

F-STONE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1

采购项目：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台州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1

项目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38000

  最高限价（元）：16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采购人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8日 9：00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4.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开放大学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0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8627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8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0571-853421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九、其余事项：**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6.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或EMS（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8日 9：00  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均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或解除保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样品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9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12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5）；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7）；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9）；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利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谈判响应描述及相关资料；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7）供货清单（附件12）；

（8）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3）；

（9）证书一览表（附件14）；

（10）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5）；

（11）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6）；

（12）针对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搬运、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1.2各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0元。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1.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2.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首次报价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5项以上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工程招标类别费率的6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 | 1 | 项 | 人民币1638000元 |  |

1、上述的设备单价包含运费、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指导安装费、质保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是根据工地现场现有条件招标，项目安装所需的货物采用包干方式，涉及的相关的配件无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明细，投标人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3、由于本次特殊性，未能提供学校现场相关图纸，故中标人应查看实地情况。

4、本项目所涉及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为了更好地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品牌的产品参与竞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处理，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采购人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投标人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二、概述**

1、采购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每个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对标段内的部分内容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木家具及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合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子》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

Q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QB/T 3327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QB/T 4893.1-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QB/T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QB/T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1.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5、中国国家标准及其他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6、本次采购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所有投标人均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7、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货物**  **名称** | **规格** | **材质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图片1  图片2图片3图片4      QQ图片20240514170931  QQ图片20240515141129  衣柜格式示意图 | 三联体（上床下书桌带衣柜，侧梯）公寓床 | 6000\*900\*2750mm（含蚊帐架高度900mm） | ★1.6000\*900\*2750mm（含蚊帐架高度900mm）  ★2.床立柱：立柱：边立柱采用截面规格为≥75\*75mm，壁厚为≥1.5mm的高频焊接封口异型型材，中立柱采用截面≥75\*67mm壁厚为≥1.5mm的高频焊接封口异型型材，管材采用优质品牌大厂冷轧带钢，采用大型焊管设备经多道连续变形模辊压、定径模挤成型，自动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 。立柱端口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上下内塞。  ★3.床挺：采用截面规格为≥93mm\*34mm，壁厚为≥1.2mm的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型材成型方式为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中间一根凸起的加强筋，既美观又耐用，四边倒圆角，床挺前段倒较大的圆角，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4.侧边架上、下短横梁：≥25\*25\*1.2mm方管、≥25\*50\*1.2mm方管、≥20\*40\*1.2mm方管。  5.床板加固档：截面规格为27\*35\*1mm葫芦型管材要求七根档加固。  6.床护栏：床护栏：前护栏高度≥340mm，护栏整体框架采用≥25mm\*25mm\*1.5mm优质方管，內镶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护栏内应有限高警示标志线,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警示线,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240mm”。  7.床头靠背：整体框架由≥25\*25\*1.2mm方管、≥25\*50\*1.2mm方管组成，并安装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安全、美观。 ★8.侧梯：五步设计，采用≥20\*40\*1.5mm优质椭圆钢管，踏步板采用优质冷轧防滑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360\*100mm，（踏步板厚度3mm）中间带夜光防滑卡片规格：260\*50mm。 侧梯链接：采用U形角架链接床体，确保整体床不摇晃，保证床与家具之间的稳定，学生上下床的安全。做床架与墙体之间的加固，利用膨胀螺丝固定墙体。  9.床板采用双面刨光环保杉木条拼接而成，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干燥、防虫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厚度18mm，下方采用4条床板档加固，床板档规格不得小于30mmX40mm,板木条间隙≤1cm，铺板应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  10.蚊帐架：采用φ19\*1.2mm圆管制作，采用ABS注塑成型连接件，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金属间碰撞摩擦的声音，可以给学生创造一个更安静的休息空间。 11.组合家具板材：整体采用E0级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多层板（提供检测报告），同色2mm厚的pvc封边条封边，侧板、旁板、层板均采用18mm厚板制作，顶板、底板、门板均采用16mm厚板制作；桌面板采用≥18mm厚板制作。  12.防潮剂采用铝合金材质，采用整体焊接式，焊接处平整光滑，无毛刺，防潮架底部采用全新塑料内塞。  13.柜子结构：左右分割，左边用三块板隔出四个区域放衣物，右边保证衣服可挂，行李箱可放。带门锁扣可方便学生存放一些贵重私人物品。结构参考衣柜格式示意图。  14.五金配件采用国内品牌产品：衣柜柜门拉手采用铝制隐形拉手；并带有一体化锁舌孔设计。锁舌(锁片)采用 2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挂衣杆：不锈钢圆管，直径22mm，插孔式安装嵌入衣柜内；拉手为同色油漆外挖拉手；护栏加警示线标志。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导轨：采用三节轨。  15.材质及工艺要求：所有基材均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板材采用“优之树”、“春之森”、“千年舟”等同档次品牌。  16.钢制型材推荐品牌：宝钢、鞍钢、宁钢或同等品牌；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铁件部分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7.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符合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 套 | 176 |
| 2 | 图片11 | 公寓椅 | 常规 | 1.座板：380\*370mm；靠背395\*150mm厚度12mm实木多层板，面贴防火板，露边处打磨光滑，露边处油环保透明漆。  2.钢架：采用≥φ22mm 壁厚1.2mm的圆管，整体弯曲幅度根人体工效学要求制作，保证久坐不累。整体外观富有流线感做到美观舒适。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铁件部分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提高产品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脚套：材质：采用PP塑料一体注塑而成，采用无钉防脱落固定装置。超级耐磨。 | 张 | 528 |
| **说明：**  1**.三个连体（上床下柜）公寓床为一套**  2.要求上床下柜，床柜一体，抽屉与多功能柜也要一体制作，防止滑轨侧板掉落或不牢固。  3.公寓床：六人间三人组合。  **4.地面到床挺的高度为1850mm。** | | | | | | |

**▲注：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完成安装时必须提供以下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出具2023年1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实木多层板、封边条、无醛封边胶、钢管、塑粉、杉木床板、铝合金、不锈钢管、塑料件）抽检报告。**

**注：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完整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出具2023年1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成品抽样检验报告。**

**（1）公寓组合床：检测内容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产品寿命、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力学性能（桌类、柜类、床类）、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耐霉菌性（0级）、硬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B1级，5min内总热释放量≤30MJ、最大烟密度≤75%、热释放速率峰值≤200kW；抑菌率≥99%。**

**（2）衣柜：检测内容包含：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表面理化性能要求、人造板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柜类强度和耐久性、甲醛释放量≤0.05mg/m³、甲苯、二甲苯、防静电性能、TVOC、甲醛去除率、相对磁导率、氨释放量。**

**注：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完整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其他要求**

**1、整体要求**

1.1、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学校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供应商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学校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学校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家具要符合国家的木制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有材料所用人造板（须为E0级）、油漆、胶粘剂必须符合国标及十环标准，并按两者标准高的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进货单、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1.3、导轨、锁具、铰链、合页等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五金配件：连接件应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漏钉、透钉；

1.4、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无毛刺及扎手的现象，装板部件配合不得松动；

**▲1.5、本项目家具要符合国家的木制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相关执行标准要求详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校舍室内及环境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1.6、家具的具体颜色由采购人决定，选何种颜色价格不变。采购人有权局部细微修改家具样式，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再次确认家具颜色。

1.7、货物数量、价格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尺寸、数量。

2、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除采购人确认的批准的工期顺延外，如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采购人将严格按合同执行，追究中标人责任。

## 3、除有机污染物处理

家具到货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所安装家具进行全周期的除有机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采用药剂喷涂所有污染源（所安装的家具）表面，通过作用将污染源内部有机污染物（甲醛、苯系物、TVOC等）在短时间内释放出来，再通过技术喷涂，将有机污染物自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要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能够彻底净化室内空气，使之达到国家标准之内。

**▲上述除有机污染物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成本风险。**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5年**质保**（自验收通过之日开始算起），**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对其进行质量“三包”。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安全巡检维护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60分钟内须做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同档次备用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3日（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

1.5、质保期后要求：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

2、**到货和验收**

2.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

2.2、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2.3、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4、安装实施及服务要求：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中标人负一切安全责任。安装过程中买方将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配置备份、架构调整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需详细确认和理解用户原有系统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严格根据用户方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实施工作，如有偏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具有长期本地化服务提供能力，具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和技术团队；中标人应熟悉行业相关软硬件系统架构和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情况，具备一定的行业服务经验。

**2.5、验收：**

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学校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供应商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学校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学校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人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3.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2、采购人的全部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就位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收到中标人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4、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采购人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10000元/日。**

5、安装调试：

5.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送货、安装、搬运（含二次搬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4、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6、技术培训要求

6.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2、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用作现场评定。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联体（上床下桌带衣柜，侧梯）公寓组合床 | 6000\*900\*2750（含蚊帐架） | 1 | 套 |
| 2 | 公寓椅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序号2） | 1 | 把 |

**注：随样品提供小样一份，含本次投标产品涉及板材一块（规格自定）、五金配件和锁各一份。**

2、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公司名称或与公司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有，按无效标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专家有权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及解剖。

4、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样品提交方式**：

（1）提供样品的时间：样品要求在开标当天送达指定地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装完成。

（2）递交地点：台州东海大道2000号台州开放大学体育馆；样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发生损失、损坏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联系人：叶祥玉 13738669950。请投标人在2025年7月18日9:00前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样品序号抽签后采购人将封闭样品现场。**样品不得标注品牌、制造厂家或投标单位等标志。**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自行领回，未及时领回造成样品丢失，责任自负；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今后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WS2025-JJ184-1**

**甲方（采购人）：台州开放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包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 | | | | | | | 小写：¥ | | |

2.上述的设备单价包含运费、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指导安装费、质保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是根据工地现场现有条件招标，项目安装所需的货物采用包干方式，涉及的相关的配件无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明细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处理，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甲方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

5.乙方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6.家具到货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所安装家具进行全周期的除有机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采用药剂喷涂所有污染源（所安装的家具）表面，通过作用将污染源内部有机污染物（甲醛、苯系物、TVOC等）在短时间内释放出来，再通过技术喷涂，将有机污染物自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要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能够彻底净化室内空气，使之达到国家标准之内。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完工期、安装调试**

1. 接到甲方通知后2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如甲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2. 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 年质保（自验收通过之日开始算起），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第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第七条：到货和验收**

1.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

2.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3.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4.安装实施及服务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5.验收：交货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甲方可以委托浙江省或台州市质检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可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换货、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若二次整改后，检测结果仍不符合，甲方有权给予退货及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甲方的全部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就位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收到乙方根据规定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均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或解除保函。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3.保质期内，乙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调整。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技术或故障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为 小时，维修人员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问题。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10000元/日。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含验收、售后服务、突发事件的应对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不履行的，第一次扣罚5000元，第二次10000元，逐次按5000元递增，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

4.列入负责本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每换1人次罚款5万元（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交货安装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交货安装进度执行，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交货期可予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安装日期延误，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10000元/日。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8.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5）；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7）；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9）；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利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谈判响应描述及相关资料；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1）；

（7）供货清单（附件12）；

（8）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13）；

（9）证书一览表（附件14）；

（10）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5）；

（11）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6）；

（12）针对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ZJWS2025-JJ184-1）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5-JJ184-1）的谈判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5-JJ184-1）的谈判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开放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开放大学（单位名称）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联体（上床下书桌带衣柜，侧梯）公寓床，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公寓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谈判截止日之前近期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供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品牌型号 | 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谈判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谈判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谈判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谈判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供货期 |  | |

**填报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搬运、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谈判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谈判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